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龙泉科技大厦 4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长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1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共 168,914,6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429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8,913,6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427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为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07,7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个议案。第 1-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；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914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7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914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7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914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、张晓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